

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券交易稅 實施成效評估報告

(評估期間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一、背景說明：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規定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為活絡企業融資管道，協助企業籌資，自 91 年起，配合促產條例，暫停債券交易稅之課徵。此後，為抒解 97 至 98 年金融海嘯對金融市場的衝擊，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7 年內仍繼續暫停徵收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其後，為促進債券市場發展，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10 年內繼續停徵公司債與金融債券交易稅，俾利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債券市場發展。

二、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券交易稅措施以來，對活絡債券市場之成效：

由於目前我國與世界各國的利率仍處於較低水準，自 106 年 1 月 1 日繼續停徵千分之一的證券交易稅以來，明顯減輕債券投資人負擔，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發行金額大致呈現穩定成長，從 106 年至 110 年，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平均發行餘額分別為 28,009 億元、28,189 億元、29,227 億元、32,828 億元、37,672 億元，最近 5 年平均發行餘額成長率為 6.0%，已超過「續行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方案」預估之基礎成長率 3.64%之目標，證券交易稅停徵所營造之低成本環境，已為債券市場奠定良好發展基礎，提供穩定且成本低廉之籌資管道。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發行統計

年度	平均發行餘額(億元)	成長率
105	28,377	-2.0%
106	28,009	-1.3%
107	28,189	0.6%
108	29,227	3.7%
109	32,828	12.3%
110	37,672	14.8%

【說明】

1. 標的：上櫃之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轉(交)換公司債、外國債券（包含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交)換公司債及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新台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2. 平均發行餘額 = (上年底發行餘額 + 本年底發行餘額) ÷ 2。
3. 成長率 = 本期 / 前期 - 1。

三、 結論：

由於我國與世界各國之利率已長期處於低利狀態，千分之一的交易稅對債券投資人稅負相當重，且預期短期內低利率現象，不會明顯改變，自 106 年 1 月 1 日繼續停徵證券交易稅以來，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發行金額穩定成長，國內法人機構持續透過債券市場籌資，以取得長期穩定資金，足見證券交易稅停徵之政策，已有效促使直接金融發揮效能。是以，續行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以維持經濟、效率且友善之籌資環境，可使債券市場持續發揮協助企業與銀行籌資之功能與效益。

按目前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券交易稅停徵措施將實施至 115 年底，金管會將持續注意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券交易稅停徵措施對債券市場發展之影響。